



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汕头市 财 政 局

汕残联〔2019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妇女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“守护天使”——关爱单亲（失亲）残障少年儿童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残联、妇联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妇女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“守护天使”——关爱单亲（失亲）残障少年儿

童的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



汕头市妇女联合会



汕头市财政局

2019年8月5日

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、汕头市妇女联合会、汕头市财政局
联合印发《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、汕头市妇女联合会
汕头市财政局联合印发《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、汕头市妇女联合会
汕头市财政局联合印发《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、汕头市妇女联合会

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头市妇女联合会 汕头市财政局 关于“守护天使”——关爱单亲（失亲）残障少年儿童的 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切实帮扶单亲（失亲）残障少年儿童这一特殊困难群体，保障其健康成长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36号）有关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户籍、年龄在18周岁以下的单亲（失亲）残障少年儿童列入本办法关爱对象（下称“受助人”），并按下列家庭类别予以生活补助：

1. 单亲家庭但监护人为健全人的，每人每年1000元。2020年起每人每年1200元，之后每年递增100元，到2023年每人每年1500元。

2. 单亲家庭且监护人为残疾人的；或者单亲家庭但家庭生活困难的（限城乡低保、特困职工、建档立卡家庭）；或者失亲家庭由他人抚养的，每人每年补助2000元。2020年起每人每年补助2200元，之后每年递增100元，到2023年每人每年补助2500元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单亲家庭，指残障少年儿童父母一方死亡、失踪、未婚先孕、离异等情况下，该少年儿童由另一方抚养的家庭；所称失亲家庭，指残障少年儿童父母双亡或失踪，由他人代为抚养的家庭。在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残障少年儿童不列入本办法补助范围。

第四条 受助人只需办理一次申请手续，经审核符合条件者，列入长效补助范围。受助人年龄计算截至补助金发放年度的4月30日止。

第五条 首次申请补助的受助人，由其监护人于每年4月底前到户籍所在地区（县）残联提出申请，如实填写《汕头市单亲（失亲）残障少年儿童生活补助申请表》，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：

1. 受助人户口簿、残疾人证、单亲（失亲）家庭佐证资料（离婚证，或父母死亡、失踪佐证资料）；

2. 受助人与监护人不在同一户口簿的，需提供其它能证明监护关系的佐证资料；监护人为残疾人的，需提供残疾人证；家庭生活困难的，需提供城乡低保证，或者特困职工证，或者贫困户帮扶记录本；

3. 受助人或监护人银行卡。

没有法定监护人的，可由户籍所在的社区（村）代为申请。

第六条 区（县）残联受理后，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。

第七条 补助金一年核发一次。每年5月中旬前，区（县）残联将全部受助人进行汇总，填写《汕头市单亲（失亲）残障少年儿童生活补助申请对象汇总表》报市残联备案，作为资金拨付的依据。市残联于6月底前将补助金拨付区（县）残联，由区（县）残联通过金融机构直接划拨至申请人指定

的银行帐号（限受助人或其监护人账户）。

第八条 本办法实施所需补助资金在市财政安排的年度预算中列支。

第九条 区（县）残联要为每名受助人建立档案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掌握情况，对因超龄、户口迁出本市或家长再婚等原因不再符合补助资格的，应及时予以减员，停发补助金。

第十条 各级妇联要予以积极支持，主动推介，发现符合条件的单亲（失亲）家庭应及时告知补助政策，对无能力提出申请的，应主动帮助其提出申请。

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有效期届满，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，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。

抄送：市司法局

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

2019年8月5日印发
